

#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仓内地台固化造价审核

三、采购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0-800 元人民币。本次报价以总价报价形式，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

(二) 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三) 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方案，针对设备、耗材及人工等费用进行价格审核，并出具造价审核报告书。



## (二) 服务要求

1. 中选单位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本文件。
2. 中选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承担造价审核业务。

##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甲方向中选单位提交供应商报价方案后的 7 天内，向甲方出具造价审核报告书。

## 七、结算方式

中选单位向甲方提交报告书和发票后，由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申请拨款至中选单位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